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

90年11月2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2月06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1月11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3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係由本校每學期所收學分費中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申請條件：
 - (一)本學期與前一學期均就讀本校之學生(不含延修生、重修生、轉學生、變更生、借讀生)，本學期及前一學期總修學分數均達十學分以上或全修前一學期所開課程之學分。
 - (二)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 (三)操行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 (四)如申請人數過多，以學業平均成績排序。若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前一學年必修科目學分數佔總修學分數高者，優先獎勵；再同者，以操行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五)申請年度已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 四、本獎學金核發次數、名額及金額：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核發一次。
 - (二)名額：依據二年級前一學年第二學期原班級數分配，每班壹名。
 - (三)金額：每名新台幣貳仟元為原則，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前項核發名額及金額，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各輔導處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據本要點辦理，並報本校備查。
- 五、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第一學期第四次返校日止。
 - (二)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申請表、前一學年成績單、個人匯款資料表、具結書)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商定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